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7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聲明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前揭規定依同法第283條，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7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寄存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清單足據，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再審之不變期間自原確定裁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3日，至115年3月26日（星期四）即告屆滿。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2日始聲請再審，且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其再審聲請業已逾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其所聲請迴避之法官，均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

01 件之法官，亦無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具法定迴避事由之法
02 官，自不生迴避問題。至聲請人列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為
03 相對人，於法亦有不合，併予駁回。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5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0 法官 王 俊 雄

11 法官 鍾 啟 煒

12 法官 羅 月 君

13 法官 陳 文 燦

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章 舒 涵